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或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認股權證代號：1074)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王宏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3樓2304室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屆滿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所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074)(「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之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以創設及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認購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屆滿。其後，任何尚未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作出下列有關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購權之安排：

1.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終止於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被撤銷，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彼等之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 認股權證之相關證書；
 - (ii) 經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ii) 相關行使款項之匯款；
3. 尚未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下列文件按上述地址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i) 經正式簽署及蓋章之相關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ii) 認股權證之相關證書；
 - (iii) 經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v) 相關行使款項之匯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認購表格及相關隨附文件，一概不會受理。

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新股份將於認購權獲行使當日之後二十八(28)日內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08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及
僅供本公司股東參考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